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宝农发〔2019〕323号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 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监管新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25日



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 分类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大力倡导诚信经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打造宝鸡农资行业良好形象，进一步推进全市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种子（含中药材、花卉和草种、食用菌菌种、果树种子苗木等）、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种畜禽等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的企业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经营方式包括农资批发、零售等）信用等级的评定、公布、应用等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办法所称农资领域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是指在各级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农资市场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关于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行为与信用有关的记录。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的分类监管工作。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全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日常工作。

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工作。

第五条 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应当遵循依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定内容

第六条 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依托全市统一的农资监管信息平台，以其发布的上一评定周期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为基础，对其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七条 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实行积分与量化打分制，评定内容包括四个方面，42项。

（一）人员与资质：包括生产与经营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营业执照、许可证和经营人员5项，权重占13%；

（二）场所与设施：包括经营地址、营业场所、仓储场所、设备与设施四个方面13项，权重占37%；

（三）制度与记录：包括管理制度，采购与查验、入库记录两大方面18项，权重占40%；

（四）宣传与服务：包括6项，权重占10%。

第三章 信用等级划分

第八条 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量化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A级，80—89分为

B级，60—79分为C级，低于60分为D级。

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A级，信用良好。在信用档案中用绿牌表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销货台账健全，索证索票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评定周期内未产生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被行政处罚；没有消费者投诉举报记录，或者虽有投诉，但经执法单位调查核实，与其没有责任，信誉良好。

B级，信用一般。在信用档案中用蓝牌表示。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建立进销货台账，能落实索证索票及各项管理制度，评定周期内未产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投诉举报能积极妥善处理，给消费者造成损害轻微，社会影响较小。

C级，信用欠佳。在信用档案中用黄牌表示。守法意识不强，进销货台账、索证索票及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评定周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对消费者投诉举报不能及时处理，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影响。

D级，信用不佳。在信用档案中用红牌表示。守法意识较差，未建立进销货台账或者台账记录不健全，未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评定周期内产生多次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发生制售假劣农资、违禁农业投入品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消费者多次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给消费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信誉较差。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评为A级。

- 1、经营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农资经营许可证的农资的；
- 2、经营单一农资品种，其经营场所面积低于 30 m²的；或经营两种以上农资品种，其经营场所面积低于 50 m²的；
- 3、经营场所墙壁布满灰尘，或者货物摆放不够整齐，或者室内外宣传广告胡乱张贴，卫生脏乱差的；
- 4、对执法检查活动配合不积极，态度不端正的。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达到取缔条件者，直接评定为 D 级。

- 1、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农业投入品的；
- 2、有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交办的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的；
- 3、在评定周期内故意生产经营假劣农资产品，使农业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申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必须向所在县（区）农业农村局填报《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见附件 1），县（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信息进行初审、汇总。

2、评审。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执法专家、业务骨干和片区执法监管人员组建县（区）农资信用等级评定领导小组，深入申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门店，对照《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分表》（见附件 2）标准，进行实地量化打分，同时征

求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得分形成初评等级结果。

3、审核。县（区）农业农村局将辖区内全部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等级初评结果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抽调市、县（区）农业执法机构专家、业务骨干成立市级农资信用等级评定小组，依照《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分表》标准进行实地量化打分，抽查审核，重点对初评为 A、D 级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逐一进行审核。

4、公示。市农业农村局对审核无误的初评结果通过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定最终信用等级，颁发信用等级牌匾，记入信用档案；同时通过“宝鸡农业农村局官网”等平台予以公告，方便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依法查询、知晓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每两年进行一次，于评定周期第二年 12 月底前完成评定。新进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在评定周期的第一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营业执照的，纳入本年度评定周期；在第一年 7 月 1 日后办理营业执照的纳入下一个评定周期评定。不再从事农资生产经营的单位由认定机关及时收回公示牌。

第五章 信用等级分类监管

第十三条 以评价结果为基础，按不同评价等级划分不同的监管类别，运用激励、教育、限制、惩戒等方法，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动态的分类监管。激励诚信者，惩戒失信者，不断强

化评级结果的社会效应。

第十四条 对于 A 级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建立激励机制，予以扶持，实行信用监管：

1、以指导性管理为主，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酌情减少检查和抽检频次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2、实施奖励措施，对于国家、省、市级以及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开展评优评先活动，予以推荐申报；在项目扶持、示范单位、龙头企业评选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享受方面进行优先。

3、相关网络等媒体、平台公开通报其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对于 B 级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实行常态监管措施：

1、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根据日常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计划，实施一般频率监管，开展监督抽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2、一旦发现轻微违法违规行及时予以警示和回查，检查企业整改情况以及有无新的违法行为，做好回查记录。

3、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工作，鼓励和帮助其不断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教育引导鼓励争创 A 级信用单位。

第十六条 对于 C 级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实行严格监管措施：

1、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日常检查力度，增加抽检次数，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回访和投诉

举报调查外，每季度巡查一次，也可根据辖区监管工作实际，提高检查频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查处。

2、实行失信惩戒机制，在涉及评优推先、示范单位、龙头企业评选及项目扶持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享受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3、加强风险分析，对风险较大的单位进行预警，必要时可依法向社会公告其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对于D级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实行特殊监管措施：

1、实施高频率管理，每月巡查一次，也可随时检查，扩大产品抽检范围，提高抽检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查处；重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屡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从重从严查处，并作为监管重点跟踪检查。

2、实行失信惩戒机制，在涉及评优推先、示范单位、龙头企业评选及项目扶持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享受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3、实行相关许可、认证的事后重点监管，列入重点抽查范围，对不能持续保持必备条件的，建议发证部门进行重新审查或撤（注）销其许可证书或认证产品证书。建议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4、符合列入失信“黑名单”管理条件的，及时依照有关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并纳入宝鸡市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对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做好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完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信息数据库，执法人员做好日常监督检查记录，并做好与市场监管、公安、行政审批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日常巡查和行政处罚等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保证信用评级工作更加公正公平。

第十九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在等级评定过程中要加强监督评级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不按照有关要求量化评级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对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关于等级评定工作的投诉和意见，各级农业农村局要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原《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宝市农业发〔2016〕80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申报表》

附件2：《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分表》

附件3：《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表》

附件1

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公章)
营业场所地址				
仓储场所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机	
生产经营农资种类 (在对应的栏目中 打“√”)	种子 () 农药 () 肥料 () 兽药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			
从业人员	1		联系电话	
	2		联系电话	
	3		联系电话	

附：应同时提交材料清单

编号	材料名称	是否提交（在相应栏目中打“√”）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从业人员学历及培训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5	农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6	企业、门店所获得奖励		
7	其它		

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分表

编号	内容		分值标准	量化打分		
1 人员与资质	1.1	生产、经营主体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1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1		
	1.3	营业执照	是否上墙悬挂	1		
	1.4	许可证	是否上墙悬挂	3		
	1.5	经营人员	有无经营人员公示牌	2		
核对经营人员是否在农业农村部或我省公布的黑名单中			2			
经营人员有无参加农业农村部门近2年来组织的培训			3			
2 场所与设施	2.1	经营地址	是否与证照登记地址一致	2		
	2.2	营业场所	2.2.1	是否与仓储区、生活区、诊疗区有效隔离	2	
			2.2.2	持有许可证者的经营主体,按持证要求,营业场所面积不得少于30m ²	4	
			2.2.3	未持有许可证的经营主体,营业场所面积不得少于20m ²	3	
			2.2.4	农资产品分类摆放有序	4	
	2.3	仓储场所	2.3.1	有仓储场所,地址与申请登记地址是否一致	3	
			2.3.2	持有许可证的经营主体,按持证要求,仓储场所面积不得少于50m ²	4	
			2.3.3	未持有许可证的经营主体,仓储场所面积不得少于30m ²	3	
			2.3.4	仓储场所农资产品是否分类摆放	2	
	2.4	设备与设施	2.4.1	有无与经营农资相适应的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措施(计算机、打印机、扫描枪等)	3	
			2.4.2	农资经营柜台、专柜,展示陈列设施是否完好无损	2	
			2.4.3	营业场所与仓储场所有无防潮、防霉、通风、消防、安全防护设施	2	
2.4.4			仓储场所有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设施	3		

3 制度与记录	3.1	管理制度	3.1.1	有无进货查验和进销货台账制度	1	
			3.1.2	有无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制度	1	
			3.1.3	有无应急防护和应急处置制度	1	
			3.1.4	有无经营场所和仓储管理制度	1	
			3.1.5	有无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制度	1	
			3.1.6	有无农资使用指导制度	1	
			3.1.7	有无农资产品召回制度	1	
			3.1.8	有无人员岗位与培训学习制度	1	
			3.1.9	有无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1	
	3.2	采购、 查验与 入库	3.2.1	对业务联系的供货人员进行身份确认，有无供货人员的相关证件	4	
			3.2.2	对供货单位的资质确认，看是否有查验供货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明文件、产品登记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	5	
			3.2.3	有无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是否完善、符合要求	5	
			3.2.4	有无销售台账，记录保存是否完善、符合要求	5	
			3.2.5	是否向购买者开具销售票据	3	
			3.2.6	是否建立出、入库记录	3	
			3.2.7	有无回收废弃物登记与处置记录	2	
			3.2.8	有无召回产品记录	2	
			3.2.9	有无安全事故处置记录	2	

4 宣传与服务	4.1.1	主动学习，知晓经营农资相关法规及专业知识，服从监管	5	
	4.1.2	能否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开展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和农资使用常识指导（提供证明材料）	3	
	4.1.3	评定周期内受到行政处罚	每次扣10分	
	4.1.4	评定周期内因经营主体责任，产生农资纠纷	每次扣6分	
	4.1.5	对行政处罚决定、农资纠纷处理不积极、不配合	每次扣10分	
	4.1.6	评定周期内获得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就高最多加2个层级）	部级6分	
省级4分				
市级3分				
县级2分				
得分				
评定小组成员 签名			申报人 签名	

宝鸡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表

主体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营业范围			
检查日期	得分	初评结果	
评定小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div>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公示情况：			